

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

(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

109 年 7 月 24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**苗栗** 段 **苗栗** 小段 **5555-555**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 (稅籍編號：**01109999000**)

鄉鎮

坐落 **苗栗** 縣/市 **苗栗** 市區 **里府前** 街/路 段 巷 弄 **46-46** 號 樓 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(請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；如同一層次有 2 種以上使用情形，並請註明各使用情形面積。)

使用情形 \ 層次		1	2	3		
住家	自住或公益出租	30	70	50		
	非自住					
非住家	營業	40				
	營業減半				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 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	
	非住非營					

申報人 **張小中**

蓋章 印

電話：**037-88888888**

收文 年 月 日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■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_____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 所有 **苗栗** 縣市 **三義** 鄉鎮市區 **水美** 街路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**999** 號 **9**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